

地方产业“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与国际市场势力拓展

——理论与基于江苏电子信息产业的实证

蔡冬青¹, 周长富²

(1. 南京邮电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2. 中国建设银行 江苏分行, 江苏 南京 210002)

摘要: 全球价值链分工下企业乃至地方产业集群均被以片段的形式嵌入到全球价值链中, 地方产业获取利益的多少由其国际市场势力决定, 这就决定了我国地方产业集群在开展海外直接投资时必须考虑国际市场势力的构建。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是拓展地方产业国际市场势力的有效途径, 通过成本分担机制、风险分担机制、集群优势集中机制、内部耗散规避机制以及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国际市场势力的拓展。为了使得这些机制得以有效发挥作用, 需要转变地方产业海外直接投资的主体, 注意不同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 并需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基于江苏电子信息产业的实证考察也支持本文的这一观点。

关键词: 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 国际市场势力; 江苏电子信息产业

中图分类号: F1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5)01-0020-05

一、问题的提出

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分析框架将世界经济中的每一个产业分割成紧密联系的片段化区域模块, 这些片段化区域模块尽管在地理位置上彼此分割, 但通过跨国公司的信息链、物流链、资本链以及技术链紧密相连, 使得跨国公司可以充分运用世界各国乃至各地方的比较优势, 实现成本的极小化。这些被融入到全球价值链的区域化模块就是地方产业集群, 这种治理模式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地方产业集群嵌入全球价值链, 主动承接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并进一步促进地方乃至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提供了条件。然而事与愿违的是, 发达国家跨国公司通常会利用其在资金、技术以及营销手段等方面的优势控

制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 而将低附加值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 因此长期来看中国的地方产业集群很可能会实现价值链的低端“锁定”。地方产业集群突破这种低端锁定的根本手段在于主动“走出去”拓展自身的国际市场势力, 通过对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的攀升来提升其在国际市场中的价格影响力。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即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展起来, 并嵌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价值链条中。江苏是中国的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 在主动承接跨国公司价值链转移的过程中, 江苏逐步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然而在嵌入全球价值链的过程中, 江苏电子信息产业也逐步显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 这与江苏电子

收稿日期: 2014-12-20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基于国际市场势力构建的江苏企业海外市场进入模式转变研究(2014SJB0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71403133);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编号: 12YJC790288);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 12BGJ039)。

作者简介: 蔡冬青(1981—), 男, 江苏大丰人, 经济学博士, 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世界经济; 周长富(1984—), 男, 经济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与投资。

信息产业整体缺乏国际市场势力的现实是相一致的。基于这一现实,在被动接受跨国公司价值链转移的同时,主动走出去向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延伸,通过海外直接投资拓展市场势力就成为江苏电子信息产业的必然选择。然而,以拓展产业集群整体市场势力为战略目标的海外直接投资与单个企业的市场寻求、资源寻求乃至技术寻求型的海外直接投资相比,具有更高的要求。简单而言,单个企业的分散式投资模式难以满足地方产业集群国际市场势力构建的战略目标,而需要通过集群内部企业之间协同配合、产业层面的规制乃至政府政策协调下形成集群式投资,由单个企业为主体转变为地方产业集群为主体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才能够实现整个产业集群的国际市场势力拓展,这种以地方产业集群为主体的海外直接投资模式即为“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本文接下来将首先阐述分散式海外直接投资与产业集群国际市场势力拓展之间的不适应,在此基础上对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对地方产业集群国际市场势力拓展的促进作理论解释,进一步以江苏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例进行实证考察,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拓展地方产业国际市场势力的理论机制

当前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主要为两种:企业自身的利益寻求动机和政府主导的政策推动,这两种动因的海外直接投资均为以单个企业为主体的分散式海外直接投资,并未形成产业集群内部的分工协作。在这两种模式的海外直接投资中,前者在巨大的国际市场风险面前,很可能导致单个企业望而却步,在很多领域缺乏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而后者则可能在政府的政策推动下形成企业海外投资行为的一哄而上,形成产业集群的内部耗散,浪费我国当前并不充裕的国际化经营资本,而产业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则可以避免以上现象的发生。具体而言,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推进地方产业国际市场势力拓展的理论机制包括以下几点。

(一) 国际市场开拓成本分担机制

在所有国际市场进入模式中,海外直接投资模式是成本最高的一种。海外直接投资的成本包括高昂的固定投入、信息搜寻成本、谈判成本以及后期的合约履行控制成本等,尽管通过其他

模式进入国际市场可以降低这些成本,但要在国际市场获取以价格控制能力为基础的利益分配控制权,只有通过海外直接投资。单个企业的分散式海外直接投资常常难以担负如此高昂的成本,这会阻碍很多资金实力不够强的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而少数具有实力的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单打独斗显然难以获取整个产业集群的国际市场势力。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可以在地方产业集群内部形成内源式融资渠道,为集群内部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企业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分担其高昂的国际化经营风险。这一机制不仅可以增强国际化经营主导企业的资金实力,也可以通过内源式融资渠道为不具备国际化经营的产业集群培育和形成具备国际化经营实力的国际企业,增强产业集群的整体经营实力。

(二) 国际化经营风险分担机制

单个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与国内市场开拓相比,面对的市场竞争要更加激烈,相应的就要承担更多的风险,包括国际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文化融合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品牌风险、营销风险等,而中国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过程中均普遍缺乏国际化经营的经验,单个企业面对如此多的风险并不能应对自如,甚至可能因为这些风险的存在而使得很多国内企业放弃开展海外直接投资。不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显然无法有效拓展国际市场势力,在全球价值链中只能被动接受跨国公司的安排。开展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可以有效的分担这些风险,以产业集群代替单个企业面对复杂的国际市场竞争,增强单个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动力,减小单个企业的潜在损失。

(三) 产业集群优势集中机制

与发达国家开展海外直接投资的跨国公司相比,中国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过程中并不具备普遍的竞争优势,而更多的是基于与发达国家相比的比较优势,这些比较优势甚至不体现在单个企业身上。裴长虹等(2010)指出中国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中占主体地位的是国有企业,这些企业在我国并不占大多数,因此这些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不能代表我国企业的整体优势。我国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依据的是国家特定优势,包括政府良好的政策引导优势和产业集聚形成的集聚优势。由此可见,通过集群式对外直接

投资可以有效的规避我国企业在分散式海外直接投资中所不具备的国家特定优势,而可以将产业集群的优势包括劳动力成本优势、外部规模经济优势、产业协同优势等发挥出来,从而使得我国地方产业可以整体借助海外直接投资拓展国际市场势力。

(四) 产业内部耗散规避机制

前文已经述及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动因分为政策促进动因和企业自发利益寻求动因,当前从数额来看,前者占多数,但从发生频率来看,后者显然更多。企业基于自发的利益寻求动因开展的海外直接投资很容易形成恶性竞争,单个企业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中很容易将不多的利润耗散掉,不能有效的积累国际化经营的动态优势。通过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可以在产业集群内部进行分工协作,有优势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开拓国际市场,无优势的企业则专注产品生产,提高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发挥各自特长并各取所需,以产业集群整体的国际市场势力拓展带动单个企业的国际市场势力构建。

(五) 信息共享机制

企业开展国际直接投资活动,需要广泛深入的国际市场信息,不仅包括需求信息、市场竞争信息,更包括难以获取的国际政治变化、技术变化、国际资本流动等广泛而复杂的信息,这些显然不是单个企业可以广泛获取的,只有通过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的积极参与,才能为产业集群中的每个企业提供这些信息。

三、基于国际市场势力拓展的集群式海外投资组织形式

前文已经得出基本结论,分散式海外直接投资难以通过单个企业的分散式投资建立企业国际市场势力,产业集群的国际市场势力更是难以建立。因此只有开展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才能够充分发挥地方产业集群的集聚优势,从而通过产业集群的国际市场势力构建带动单个企业的国际市场势力拓展。与分散式海外直接投资相比,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如果要达到拓展地方产业国际上市场势力的战略目标,需要从产业层面设计一套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将产业集群、政府机构、集群内企业均纳入到这个架构中,才能有效发挥地方产业集群在国际市场的集群优势,

拓展整个集群的国际市场势力。本文将从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的主体选择、集群内部成员分工和政府角色定位及政策选择三个方面建立一个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的组织框架。

(一) 主体选择

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的战略目标不是单个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因此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不可以单个企业为投资主体,而应该是产业集群整体为投资主体。本文认为产业集群的成员应该包括本产业内规模不同的各个企业、配套产业的企业、政府产业管理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产业协调机构。在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中,这些机构均应参与进来,将海外直接投资行为由单个企业的分散式自主行为转变为产业发展的整体行为。通过产业内部成员的分工协作,减少内部耗散,提高海外直接投资的整体效率和成功率,才可以提升产业的国际市场势力,使每个企业的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 集群内部分工

1. 建立行业协会等协调机构

行业协会是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同时也介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民间机构,是联系政府与企业,同时也是联系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不可或缺的机构。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行业协会已经成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充分利用国际惯例规则并积极面对国际经济争端的不可或缺的组织。在海外直接投资中,行业协会同样需要扮演行业市场信息搜集调研和提供、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关系以及国际经营风险评估和建议的作用。当前我国企业开展国际经营的过程中普遍发挥作用的是全国性行业协会,这与产业集群的区域性并不相符,需要突出地方行业协会的作用,甚至在协调地方产业集群内部企业关系中应当以地方行业协会为主。在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中,行业协会同时需要承担协调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行为,避免盲目竞争性的海外直接投资行为。具体而言,行业协会需要协调好不同规模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中的作用,指导和说服中小企业避免盲目开展跨国并购等成本高、成功率低的海外投资行为,为大型企业的海外投资提供信息支持。

2. 集群内企业的分工

产业集群内的企业因规模的不同,在资金实

力、技术优势以及管理和营销经验方面均存在显著的差别,在开展海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大企业的实力强,抗风险能力强,而中小企业却具有灵活多变的特征。因此,在不同类型的海外直接投资中大中小企业应该有所甄别,各取所需。对资金、技术、营销管理经验等要求高的跨国并购、绿地投资,应该成为大企业的选择,而中小企业应该选择实力要求较弱的非股权安排的投资。在绿地投资和跨国并购等大规模海外直接投资中,大中小企业也应该相互配合,协作进行。本文认为,在大规模海外直接投资中,大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共同出资,按资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大企业承担海外投资的大部分,吸收中小企业进来可以为其分担风险,分摊成本;中小企业也有机会参与国际化经营,并获取国际经营的经验,有机会成长壮大。在投资领域上,大企业可以投资于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领域,而中小企业可以广泛的投资于生产加工领域。

3. 核心企业与配套企业的分工

产业集群并非单一的产业,除生产该产业产品的核心企业外,还包括为核心企业提供配套的上下游企业,这些企业也应该纳入到集群式海外直接投资的分工体系中。在产业集群内,配套企业为核心企业提供了技术支持、资金支持以及营销、渠道支持,核心企业国际市场势力的拓展离不开配套企业的配套支持。在海外直接投资中,配套企业也应该积极配合核心企业,核心企业可与配套企业合资组建技术研发机构、分销渠道、营销组织等,在增强自身海外经营能力的同时,分摊海外经营的成本,而配套企业也可以分享海外经营的收益。

(三) 政府角色定位及政策选择

1. 建立产业管理机构

产业管理机构与行业协会相区别,是政府行政性管理机构,通过行政命令管理产业集群内的所有企业。当前我国中央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各部门主要设立的是大的产业管理机构,并未细分到具体的产业集群管理机构。在产业集群的管理中,各地方政府应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的特点,针对本地具有代表性的产业集群设立专门性的管理机构,做到管理专业化,建议合理化,政策科学化。

2. 提供国际市场信息服务

企业海外直接投资所需信息除需求信息外,还包括广泛的国际政治信息、文化信息、资本流动信息以及汇率信息等,这些通过企业的市场调研很难准确获取,政府可以通过驻外使领馆、海外派驻机构以及与其他国家的长期交往获取较为准确的信息,将之提供给企业,指导企业做出正确的海外投资决策,提高投资的成功率,降低投资风险。

3. 提供政策支持

一是提供金融支持。当前中国企业海外直接投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很多企业甚至会因为融资问题而缺乏走出国门的动机。政府提供的金融支持不会成为企业海外投资金融资源的主体,但可以为企业的海外投资动机提供动力。政府可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为产业集群式海外投资提供直接的融资支持,并通过行政命令为可以促进地方产业结构提升的整体性海外投资行为提供融资支持,同时政府还可以为企业的海外投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帮助企业获取金融资源。

二是提供财政支持。地方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工程承包合作和劳务合作,给予这些企业以直接的财政补贴;为中小企业的联合投资提供直接的资金支持,以财政资金作为中小企业联合的启动资金;为集群式海外投资行为提供税收减免措施,降低其走出国门的财政负担。

三是简化外汇审批手续。尽管我国当前对企业用汇已经简化了很多审批手续,但仍存在较长的审批周期,以产业集群形式开展的海外投资,其实很难成为资金外逃的工具,对这种形式的海外投资完全可以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

四、基于江苏电子信息产业的经验研究及启示

江苏是中国的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在经历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后,江苏省内的电子信息产业正在经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提升;物联网、液晶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近期的快速进展显示,在苏南电子信息产业的带动下,江苏正不断向电子信息产业的高端市场迈进。目前全省共拥有1个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4个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园、12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15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园,形成了沿江沿沪宁线信息产业密集带,4家省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成为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成就的取得离不开产业的整体布局,江苏陆续出台《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江苏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纲要》、《江苏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对江苏电子信息产业的集群式发展进行整体协调。江苏电子信息产业的集群式发展和海外直接投资的存在,有以下几点经验可供借鉴:

(一) 壮大骨干企业规模

着力推动企业规模上台阶。继续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十百千亿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抢抓今后几年智慧城市建设和特色电子商务、软件服务化、移动互联网服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业态快速发展的机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二) 鼓励兼并重组

促进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向行业龙头企业集聚,鼓励优势企业整合国内资源,拓展产业链,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主业突出、行业领先的大企业集团建设成为百亿元级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走出去”兼并或参股拥有先进技术、知名品牌、核心专利、人才团队和营

销渠道的海外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鼓励金融机构对电子信息企业重组给予支持。^①

(三) 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既要坚持走开放式创新道路,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又要加快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重点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技术投入、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促进全产业链整体升级和创新。

参考文献:

- [1] 罗勇,曹丽莉. 中国信息产业集群分布格局思考[J]. 当代财经, 2005(8): 92-96.
- [2] 裴长洪,樊瑛.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特定优势[J]. 中国工业经济, 2010(7): 45-54.
- [3] 綦建红. 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式”投资——现阶段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理想模式[J]. 山东社会科学, 2003(5): 22-24.
- [4] 王缙慈. 中国地方产业集群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4(4): 1-4.

(责任编辑: 黄明晴)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ith Local Industry's “Cluster” and Expanding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Forces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Based o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Jiangsu Province Cai DongQing¹, Zhou ChangFu²

(1.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 Telegram, Nanjing 210023, China;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ranch in Jiangsu, Nanjing 210002,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divis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 enterprises, local industry cluster were embedded in global value chain as a fragment. The interests of the local industry is determined by its international market power. That determines the local industrial cluster in China must consider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forces when conducting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Cluster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expan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power of the local industry, through the cost sharing mechanism, risk sharing mechanism, the advantage of cluster concentration mechanism, internal dissipation hedging mechanism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In order to make the mechanism to effectively play a role, need to change the body of the local industr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ay attention to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subjects, and need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policy support. Based o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also supports the idea of this article.

Key words: cluster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powe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in Jiangsu

^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